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 法 院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號

承辦人：許正旻

電話：(02)2361-8577轉423

受文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四字第1070023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院107年度上半年抽查貴會桃園、新竹、橋頭、彰化、南投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請就檢查表所列抽查情形，參考建議事項檢討改善，並於107年9月28日前函復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依法律扶助法第57條、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副本：本院會計處（含附件）

郵 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電子傳遞：本院會計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聯絡人及電話：黃孟潔、02-23225255 分機160
傳真：02-23225289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法扶群字第108000059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107年度辦理本會業務檢查結果事，復如說明，敬請鑒核。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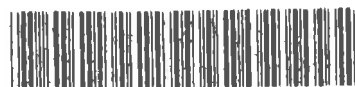
- 一、依大院107年8月17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70023019號函辦理。
- 二、大院於107年度視察本會桃園、新竹、橋頭、彰化、南投分會，就業務運作及財務會計等部份之建議事項，本會改進及檢討意見如附件。

正本：司法院

副本：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司
法
行
政
廳



總收文 04/12

G010810219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林柏泓法官、林瑞霞科長、林瑞芬科員、許正旻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桃園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3 月 26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一、一般法律 扶 助 案 件 辦 理 情形	共抽查已結案件 30 件，卷內法律扶助案件之申請表內容、申請人資力審查狀況及應備文件、准否扶助之決定內容及決定書等資料皆齊備，並依序放置。	無	無	
二、專案及覆 議案件辦 理情形	一、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含原住民檢警專案）：共抽查 20 件，辦理情形良好。 二、擴大法律諮詢專案：共抽查 20 件，其中案件編號 1060906-F-013、1061031-F-025「現場法律諮詢建議單」之「現場法律諮詢之建議」欄位，均僅記載「依法回答」。 三、覆議案件：共抽查 10 件，辦理情形均符合基金會覆議委員會審議辦法之規定。	請轉知諮詢律師於「現場法律諮詢建議單」之「現場法律諮詢之建議」欄位詳實記載，以供日後如有申請人對於扶助律師所提供之諮詢內容有所爭執之查調依據。	分會會告知駐點諮詢律師，儘量詳實記載，以免爭議。	
三、審查委員 會審查流 程及辦理 情形	一、經抽查刑事偵查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結案結果為不起訴之案件 10 件、民事案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者 10 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為不利受扶助人者 10 件、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5 件、回饋金減免審查案件 15 件。	一、編號 1030926-F-050 之案件，受扶助人與扶助律師間之財務糾紛，與回饋金減免與否無關，似應另行解決，而非以回饋金減	一、關於大院建議事項，分會同仁於送審前，先請受扶助提供相關減免事證及審查委員作成減免決定時，提醒委員儘可能詳予敘明各該減免事由要件、認	

	二、編號 1030926-F-050 之回饋金減免審查案件，受扶助人因分會之扶助，取得之金額為 191 萬 3,194 元，應繳納之回饋金為 9 萬 3,500 元，承辦人員於送審前之說明與建議略以：與受扶助人聯繫時，其表示有開支票給律師，若要收取回饋金，請向律師收取。分會作成免除回饋金之審查決定理由為：受扶助人目前為低收入戶且本案為職災案件，於受償後依靠此筆金額生活，期間受扶助人父親生病過世費用皆由受扶助人負擔，本案受償金額已所剩無幾，現向其追討恐造成生活之負擔，故同意全額減免。 三、編號 1031112-F-023 之回饋金減免審查案件，受扶助人因分會之扶助，取得之金額為 127 萬元，應繳納之回饋金為 3 萬 5,000 元，分會作成免除回饋金之審查決定理由略以：本件不確定受扶助人是否有受償，但受扶助人罹患肝癌、糖尿病等重大疾病，縱有受償，此筆金額係受扶助人日後生活之仰賴，故同意全額減免。 四、編號 1031215-F-044 之回	免之方式填補受扶助人之損害(受扶助人指摘扶助律師向其索取 20 萬元部分，請分會調查釐清)。另受扶助人因分會之扶助，取得之金額為 191 萬 3,194 元，應繳納之回饋金為 9 萬 3,500 元，比例甚低，且卷內亦未見受扶助人提出繳納回饋金有影響其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之虞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編號 1031112-F-023 之案件，受扶助人因分會之扶助，取得之金額為 127 萬元，應繳納之回饋金為 3 萬 5,000 元，比例甚低，且卷內亦未見受扶助人提出繳納回饋金有影響其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之虞之相關證	定理由及所憑事證，將於 108 年度召開四金交流會及覆議委員座談會，統一各分會作法及審查決定。 二、大院所提案件，逐案回覆： (一)1030926-F-050：本件經進行申訴調查後，扶助律師業已於 107 年 05 月作成申訴處分，遭停止派案三年(停止派案期間自 107 年 5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6 日止)，並已送律師懲戒委員會；另審查委員會認受扶助人有低收入戶資格，且受有職災後，自己之生活費用及負擔父親罹病、過世支出費用，受償金額幾無剩餘，故對其追討將造成重大之生活負擔，故依法作成減免決定。 (二)1031112-F-023：審查委員考量受扶助人為 42
--	--	--	--

饋金減免審查案件，受扶助人因分會之扶助，取得之金額為 164 萬 4,941 元，應繳納之回饋金為 7 萬元，分會作成免除回饋金之審查決定理由略以：本件不確定受扶助人是否有受償，縱有受償，本件受扶助人尚須扶養 1 名未成年子女，若現對其追討回饋金，恐造成受扶助人之負擔，故同意全額減免。

五、編號 1040701-F-003 之回饋金減免審查案件，受扶助人因分會之扶助，取得之金額為 164 萬 8,710 元，應繳納之回饋金為 6 萬元，分會作成免除回饋金之審查決定理由略以：本件不確定受扶助人是否有受償，惟受扶助人有債務協商案件經法院裁定清算免責，顯見受扶助人有經濟上困難，現向其追討恐造成生活之負擔，故同意全額減免。

六、編號 1050615-F-008 之回饋金減免審查案件，受扶助人因分會之扶助，取得之金額為 351 萬 5,179 元，應繳納之回饋金為 6 萬 2,500 元，承辦人員於送審前之說明與建議略以：本件受扶助人雖獲勝訴判決，惟對造並未支

明文件。分會在未確定受扶助人是否有實際受償之情形下，可以詢問對造或訴訟代理人之方式確認是否業已給付賠償金額，而非逕行免除回饋金。

三、編號

1031215-F-04 4 之案件，受扶助人因分會之扶助，取得之金額為 164 萬 4,941 元，應繳納之回饋金為 7 萬元，比例甚低，且卷內亦未見受扶助人提出繳納回饋金有影響其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之虞之相關證明文件。分會在未確定受扶助人是否有實際受償之情形下，可以詢問對造或訴訟代理人之方式確認是否業已給付賠償金額，而非

年次，已 60 多歲，又已罹患肝癌、糖尿病等重大疾病，且該筆回饋金係法院裁定相對人每月給付予受扶助人之扶養費，係受扶助人日後生活之仰賴，故依法作成減免決定。

(三)1031215-F-04

4：審查委員考量受扶助人年齡已逾 60 歲，但未成年子年僅 10 歲，配偶又為外籍，家庭收支窘迫，此自其申請時，名下除自住房屋外，幾無其他財產，而決定減免。將依大院建議，請於審查時，再請委員於決定理由詳細敘述認定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有影響其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之虞的理由及判斷依據。

(四)1040701-F-00

3：本件非單純無從確定是否獲

付，受扶助人後續來會申請強制執行程序，但不配合扶助律師且後續失聯，案件遭終止扶助，受扶助人未受償，爰受扶助人未實際取得金額，故無須繳納回饋金。分會即據以作成免除繳納回饋金之審查決定。

四、編 號

逕行免除回饋金。

1040701-F-003 之案件，受扶助人因分會之扶助，取得之金額為 164 萬 8,710 元，應繳納之回饋金為 6 萬元，比例甚低，又本件被告為署立桃園醫院，應不致無法受償，且卷內亦未見受扶助人提出繳納回饋金有影響其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之虞之相關證明文件，據以全額免除，似有可議。

五、編 號

1050615-F-008 之案件，係因受扶助人不配合扶助律師且失聯，案件遭終止扶助，致未完成強制執行程序而取得金額，如因類此可歸責於受扶助人因素導致無

償，係因受扶助人有負債問題，尤其債務清理後，法院亦裁定清算免責，足見其有經濟上之困難，方作成減免決定。將依大院建議，請於審查時，再請委員於決定理由詳細敘述認定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有影響其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之虞的理由及判斷依據。

(五)1050615-F-00

8：將依大院指示，建議審查委員務必視個案情節及事證，認定受扶助人是否已獲賠償，以及在審查回饋金減免案件時，請審查委員如作成免除或減少之決定時，儘可能詳予敘明受扶助人提供收取回饋金有影響其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之虞之認定理由。另類似本件因案件

		法受償之案例均免除回饋金，將使回饋金之收回與否均掌控在受扶助人手上，似有可議。 六、綜上，分會作成回饋金全數減免之審查決定，審查標準似嫌寬鬆。	遭終止而未繼續進行扶助強制執行程序之受扶助人，日後追蹤及掌握受償進之困難度甚高，但仍提醒委員可以繼續控管方式處理。
四、指派扶助律師程序	一、以申請人指定扶助律師優先派案，若申請人未指定時，則依派案輪序表依序輪派，並登載於業務管理系統。 二、106 年度計有 3 位扶助律師扶助案件超過 24 件之情形，係黃柏彰律師、李宏文律師、趙興偉律師。經查，渠等接案超過 24 件之原因係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案件歷審程序之一、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扶助案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檢警暨原住民檢警律師陪偵案件，及其後續偵查中辯護、少年調查及保護程序輔佐等案件，與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相符。	無	無

	三、106 年度有 1 位律師執業年資未滿 2 年，分會即予派案之情形（蔡孟遑律師）。經查，其係檢具所承辦不同案號書狀 15 份，經基金會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審查合格，爰依「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可例外於執業年資未滿 2 年之情形下接案。		
五、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 12 位律師所承辦之扶助案件各 1 件，經檢視承辦案件所撰擬之書狀，辦理情形大致良好。	無	無
六、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辦理情形	共抽查已結案件 20 件，卷內所附資料均符合「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之規定。	無	無
七、案件控管情形	一、派案後逾 2 年未結案件，依基金會統計資料共 46 件，其中 15 件案件尚在進行中；15 件已結案，將請扶助律師盡快報結；6 件已撤回；4 件已終止；6 件尚須與扶助律師確認辦理情形。 二、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依基金會統計資料共 76 件，其中 19 件有終止扶助事由；10 件受扶助人表示欲撤回；10 件扶助律師已開辦，將於近期寄回	建請分會持續與律師聯繫，查明未回報原因，促請律師備齊結案文件，並儘速回報結案。	分會將持續與扶助律師連繫，並請其盡速結案。

	通知單並請領預付酬金；9 件受扶助人失聯；其餘 28 件則非因律師因素而未開辦，分會將定期清查。		
八、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抽查 106 年 3 月至 107 年 2 月受理之申訴案件共 3 件、檢舉案件共 4 件，均已依基金會申訴處理要點處理。	無	無
九、四金追討	依基金會提供之資料，截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 4 件，金額為 2 萬 9,666 元，3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2 萬 5,666 元；1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4,000 元。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19 件，金額為 19 萬 2,000 元，均已追討完畢。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44 件，金額為 120 萬 8,111 元，42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115 萬 8,111 元；2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5 萬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 26 件，金額為 6 萬 8,790 元，24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5 萬 4,460 元；2 件尚未追	尚未追討完畢之案件，建請分會積極取回。	對於符合條件而尚未追討完畢之案件，將持續進行追討。

	討完畢，金額為 1 萬 4,330 元。		
十、保證書控管	截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共出具保證書 126 件，總擔保金額為 1 億 925 萬 4,760 元。已取回 105 件，金額為 9,470 萬 1,968 元；尚未取回 21 件，金額為 1,455 萬 2,792 元(得取回尚未取回者 9 件，未達可取回程度者 12 件)。	請分會針對得取回未取回之保證書，積極辦理取回作業。	持續控管及追蹤，得取回之保證書並積極辦理取回。
十一、文卷管理	一、以 1 人 1 案為 1 編號，製作業務文卷，並印製卷面，卷內附有案件相關文件、審查資料、律師預付酬金領款單、律師接案通知書、結案回報書、結案文件、結案審查表等資料。 二、分會自 106 年 10 月起，將案件相關資料以電子方式存檔(當事人及律師簽名之資料仍以紙本方式保存)，以減省檔卷存取及銷燬管理與儲存空間成本。	無	無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桃園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一、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 非消耗品採購 2. 消耗品採購	1. 非消耗品 依基金會提供 107 年截至 3 月底之帳務資料,經抽查桃園分會非消耗品,業依「財產暨物品管理辦法」登入「物品清冊」。 2. 消耗品 總會說明,為使「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執行上更加順暢,訂於 6 月 19 日起,由總會、台北分會(大型)、士林分會(中型)及基隆分會(小型)試辦 2 個月,於試辦期間將分會之反映問題蒐集建立問題集 Q&A 後,公告全國各分會瞭解,並預計 9 月份全面施行,各分會採購之消耗品即登入「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桃園分會依據 106 年 12 月 10 日物品清冊,於 106 年 12 月間作定期盤點,盤點結果帳物相符,製作盤點紀錄表。	無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桃園分會 107 年截至 3 月底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尚無報廢物品。	無	無	
二、出納業務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桃園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一)零用金管理		無	無	
1. 零用金設置情形。	1. 桃園分會零用金額度 7 萬元，業依「出納作業處理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 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2. 經查桃園分會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 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3. 桃園分會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 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4. 依桃園分會查填「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二)預支款項管理		無	無	
1. 預支款項撥付與支領方式。	1. 預支款項係總會依分會「預支彙總表」撥入其專戶並由分會提領，桃園分會預支款項之現金保管方式，係直接撥交預支單位各承辦人保管備用(於請購單簽收)，各承辦人於辦理完竣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桃園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2. 分會向總會申請預支款項情形。	後，將憑證及賸餘款，送交出納編製「核銷彙總表」向總會辦理核銷。 2. 桃園分會 107 年 3 月底以前申請之預支款項，截至查核日(107 年 5 月 11 日)止，計有「4/13、27 辦理監所收容單位法律外展服務講師費 3,200 元」一項，尚未核銷。			
(三)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 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 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	1. 經查桃園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 3 類，另已依各收據之使用說明，按編號順序開立。 2. 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無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桃園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基金會。				
三、律師酬金給付與收回事項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無	
(二)已結案應付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經查桃園分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已結案尚未完成支付律師酬金計 89 件金額 81 萬 6,125 元，其中 5 年以上(101 年以前)計 12 件，金額 8 萬 7,000 元，該 12 件中計有 8 件，係前次(105 年 5 月間)本院查核「5 年以上已結案尚未支付」案件，列入查核報告，請桃園分會應積極清理支付，截至本次查核日(107 年 5 月 11 日)止，仍未完成支付。	5 年以上(101 年以前)已結案尚未清理支付計有 8 件，係本院前次查核(105 年 5 月間)已列入查核報告請桃園分會應積極清理支付，惟歷經 2 年仍未完成支付，應請桃園分會逐案分析說明原因或併同本次查核新增 5 年以上之 4 案件，積極清理完成支付。	1. 依大院建議辦理。 2. 各案件之辦理說明： (1) D0970423-F-004、D0971022-F-011、D0970425-F-001：已付款完畢。 (2) 0990402-F-012、1000729-F-014、1010208-F-013、0941222-F-006、1010904-F-003：辦理請款程序中。 (3) 0980115-F-009：與律師連絡處理中。 (4) 0991208-F-012：辦理終止程序中，依審查決定後酬金辦理付款程序。 (5) 0970529-F-015、1010918-F-035：正辦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桃園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理結案程序中，於完成後辦理付款程序。	
(三)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經查桃園分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應收律師酬金計 17 件，金額 8 萬 3,500 元，並無 5 年以上(101 年以前)應收律師酬金。	無	無	
四、保證書				
(一)出具「保證書」擔保情事時，該類或有事項有無記錄	經查桃園分會出具「保證書」擔保情事時，該類或有事項皆已記錄於保證書明細表予以列管。	無	無	
(二)「保證書」返還情形	桃園分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止，流通在外保證書共 23 件 2,171 萬 6,792 元，經查其中得取回尚未取回保證書計 9 件 264 萬 7,000 元。其中得取回尚未取回計 8 件編號 0940810-F-006、0941208-F-003、0960720-F-006、0960716-F-008、0960716-F-010、0960716-F-009、0960716-F-011、0971211-F-003 保證金額 244 萬 7,000 元，本院前次(105	得取回尚未取回保證書計 8 件 244 萬 7,000 元，其中 2 件係 95 年 3 月修法前出具保證書案件，分會說明由分會自行取回，是否已由分會辦理取回作業？其餘 6 件歷經至少 2 年以上仍未取回，已超出保證書平均取回作業時間甚多，請分會具體查明未能取回原因並予以克服，不得再以「辦理取回中」作為回應處理情形，俾利將保證書	1. 0960716-F-008、0960716-F-010、0960716-F-009、0960716-F-011：(同一家人)，律師已向法院提出(有執行處公文可證)，仍俟法院回覆。 2. 0960720-F-006：本件律師取回中，並於辦理公示送達中。 3. 0940810-F-006：本件申請人過世，之前一直尋找繼承人(父母)，其母親同意配合惟其父親表示已與其母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桃園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年 5 月間)查核「得取回未取回保證書」案件，列入查核報告請桃園分會應積極取回，桃園分會於該次查核報告回應說明：「積極進行取回程序中」，本次查核桃園分會於未取回原因仍登載為「辦理取回中」；另 1 件係 105 年查核以後新增之可取回而未取回保證書。	收回。另 105 年度查核後新增 1 件請積極取回。	離婚，不願再有瓜葛，不願配合，難以進行。分會前於 97、102 年聲請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均遭法院駁回，修法後嘗試再以分會名義提出，並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獲法院同意，嗣分會再向法院聲請返還保證書，目前仍待法院裁決。 4. 0941208-F-003：本件申請人死亡，對造為繼承人，故不願配合辦理。分會將依照前揭方式向法院聲請取回。 5. 0971211-F-003: 本件申請人為外籍人士，雖仍在台，但律師表示已失聯無法聯繫上，難以進行後續程序。分會已請律師將卷宗交回，由分會依卷內資料，辦理取回。	

五、應收四金估列與追償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 桃園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 依基金會提供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桃園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建請桃園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及代墊分擔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依大院建議辦理。
--------------------------------------	---	--	-----------------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人員: 徐專門委員曾蘭 監督記者方英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桃園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1)回饋(追償)金尚未追討完畢共計 4 件,金額 6 萬 4,330 元(占基金會尚未追討金額 0.90%)。 (2)無尚未追討之撤銷金案件。 (3)代墊分擔金尚未追討完畢共計 1 件,金額 4,000 元(占基金會尚未追討金額 7.23%)。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桃園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共計 2 件。 2. 經抽查桃園分會已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無	無	
六、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 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 107 年 3 月底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桃園分會設有 6 個一般法諮駐點及 1 個債清法諮駐點,以上 7 個駐點,除八德地政事務所(1.67 人)、桃園監獄/桃園看守所(3 人)等 2 個一般法諮駐點未具經濟規模外,其餘 5	基金會近期將就現行法律諮詢資源進行檢討,調整電話、視訊及面對面法律諮詢的資源配置,本案未具經濟規模之法諮駐點,請併同檢討以建立更有效率的服務模式。	針對未達經濟規模之駐點八德地政事務所,將調整為視訊法律諮詢,另監所部分考量受刑人人權,將會請各合作點單位提高預約人數,以提升本會諮詢效能。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桃園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個駐點(6.33~11.17 人)皆屬經濟。(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 5 人)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吳定亞法官、林柏泓法官、林瑞霞科長、林祝華專員、許正旻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竹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4 月 19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應事項	
一、一般法律扶助案件辦理情形	共抽查已結案件 20 件，卷內法律扶助案件之申請表內容、申請人資力審查狀況及應備文件、准否扶助之決定內容及決定書等資料皆齊備，並依序放置。	無	無	
二、專案及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一、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含原住民檢警專案）：共抽查 20 件，辦理情形良好。 二、擴大法律諮詢專案：共抽查 20 件，辦理情形良好，案件概述及律師建議事項均詳實記載。 三、覆議案件：共抽查 10 件，其中編號 1050805-G-009 之案件，係受扶助人請求雇主給付退休金之勞動基準法案件。分會審查認申請人非無資力之人而撤銷扶助，申請人提起覆議後，經覆議委員會審查認其資力符合規定而撤銷原決定予以全部扶助。嗣經扶助律師向分會提出受扶助人資力不合標準，且所提資料無法證明其所主張之事實，予以扶助不符法律扶助	編號 1050805-G-009 之案件，原扶助律師既已提出受扶助人非無資力之人，分會即應請受扶助人補正相關資力證明文件，並請分會通知審查委員除形式上審查受扶助人所提之資料外，亦應參考扶助律師所提意見，就受扶助人之資力情形，實質審核，以符法律扶助本旨。另本案原扶助律師並提出受扶助人所提資料無法證明其所主張之事實，分會即應於審查後，撤銷其扶助，並依法律扶助法第 21 條及基金會「辦理撤銷金應行注意要點」等規定，請受扶助人將已受扶助所生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返還之。	一、扶助律師問題通報本為變動審查必要參考審酌之文件，是均會陳送審查委員會，合先敘明。 二、委員會合議進行實質審查認定，而以獨立委員會組織審查，由司法官、律師或大學教授擔任委員，乃於訂定法律扶助法時特別明定之機制，以提升審查正確性，且兼有防弊功能，避免個人成見獨斷導致偏頗。 三、本件扶助律師固回報分會，難就現有證據辦理，且以受扶助人至大陸旅遊，認其有經濟基礎等事。然律師回報時間僅距審查不到一個月，又無關於受扶助人申請時提出全戶	

	之目的，建請分會更換律師。惟分會審查後認為受扶助人所提資料非不可證明相關事實，爰本件予以更換律師後繼續扶助。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認本件受扶助人與相對人間屬承攬關係而非僱傭關係，受扶助人無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請求雇主給付退休金，而判決受扶助人敗訴。		所得及財產清單顯示及當時經實質審認的資力，有何不符合實際狀況之具體指述；復因扶助律師是在尚未與受扶助人面談、討論案情之狀況下回報分會，亦無何申請文件或陳述虛偽不實之的相關事證，故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仍認案情有扶助空間，而作成更換律師之決定決定。上開變動決定已確定，然並未阻斷本會嗣又查知受扶助人有虛偽不實之情事，再度進行撤銷程序之可能。大院建議事項，將提供委員審查時參考。
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一、經抽查刑事偵查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結案結果為不起訴之案件 10 件、民事案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者 10 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為不利受扶助人者 10 件、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5 件、回饋金減免審查案件 7 件。 二、編號 1051028-G-007 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之民事案件，受扶助人為韓國籍人士，請求扶助之事項為向相對人	一、編號 1051028-G-007 之案件，分會請該名外國籍受扶助人提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上開資料均顯示該名外國籍人士無戶籍資料，在我國並無可處分收入及資產，爰認其符合無資力認定標準而予以扶助，惟其	一、有關外籍人士資力審查部分： (一) 分會審查委員會調查外籍受扶助人之資力時，應併查明其於內外國之收入及資產，1051028-G-007 案件，該外籍申請人未提出內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致無法確知其所陳，國內無收入資

取回合夥所支出之金額新臺幣（下同）89萬3,000元。該受扶助人在臺灣並無可處分收入及資產，爰分會以其符合無資力認定標準而予以扶助，扶助律師並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訴訟救助，經該院以105年度救字第88號裁定駁回，駁回理由略以：聲請人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屬無資力之人，且於105年間，多次出入臺灣及韓國，顯見其經濟上仍有餘裕，非屬無資力之人。本案嗣經該院以105年度訴字第1027號判決駁回。

三、編號 0991015-G-009 之回饋金減免審查案件，受扶助人因分會之扶助，取得之金額為200萬元，應繳納之回饋金為2萬5,000元，本件受扶助人未收受繳納回饋金審前通知書，未曾表示意見，惟分會作成免除回饋金之審查決定理由略以：受扶助人之子女在成年前所需費用，扣除本案取得之金額後，仍有251萬元之生活費用缺口，因此本件取得金額係受扶助人全戶

並非定居於臺灣之人，當然查無其所得資料。且該名受扶助人既係來臺投資，且多次出入境，明顯非屬無資力之人。類此案件，建請分會本於法律扶助本旨審查是否准予扶助，避免法律扶助資源之濫用。

二、左列4件回饋金減免審查案件，分會均以取得之金額係受扶助人日後生活所需而予以全額減免，不予追討，惟左列案件受扶助人應繳納之回饋金與因分會之扶助，取得之金額相比，所佔比率甚低。且觀諸卷內資料，受扶助人均未提出繳納回饋金有影響其生活之虞之相關證明文件，分會即自行將取得之金額視為受扶助人日後生活所需，而建請審查委員全額減免；若以此標準觀之，則所有受扶助人因分會之扶助而取得之金額，均係其日後生活所需，毋須繳

產之真實性，故命補正。

(二)又分會審查委員會均須詢問外籍申請人，在國內外有無收入及資產，僅因各國有無如本國相同之所得財產證明文件，目前以即時審查方式，由委員依其提供文件及陳述財產收支之合理性，佐以其具結據實陳述方式，綜合認定。

(三)尤其，不論內外國人，依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認定是否為無資力時，不宜遽以申請人爭訟關係及交通費用多寡認定其資力，此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第1款「訟爭中且不能處分之財產」，得自可處分資產中扣除即明，故本件受扶助人因在臺投資而涉訟，然其投資額既已交付他人且陷於訟爭而無法取用，分會審查委員會自不宜逕予計入。

二、有關四金免除部分：

(一)依本會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第4

	日後生活所仰賴，繳納回饋金將影響申請人生活，故同意全額減免。 四、編號 1001213-G-012、1000506-G-005、1010907-G-013 之回饋金減免審查案件，受扶助人因分會之扶助，取得之金額為 83 萬元，應繳納之回饋金為 2 萬 2,500 元，分會作成免除回饋金之審查決定理由略以：受扶助人在大學畢業前所需費用，扣除本案取得之金額後，仍有 310 萬元以上之生活費用缺口，因此本件取得金額係受扶助人日後生活所仰賴，繳納回饋金將影響申請人生活，故同意全額減免。 五、編號 1030819-G-010 之回饋金減免審查案件，受扶助人因分會之扶助，取得之金額為 60 萬元，應繳納之回饋金為 3 萬元，分會作成免除回饋金之審查決定理由略以：本件取得之金額僅能供受扶助人勉力支應未來不足 3 年生活所需，故同意全額減免。 六、編號 1040408-G-020 之回饋金減免審查案	納回饋金，此與法律扶助法第 32 條規定未合，建請分會於審查回饋金減免案件時，應依具體情形及受扶助人所提資料決定減免金額。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審查委員會得決定是否減免，然應繳納之回饋金金額占取得金額之比例，因非是否減免之決定要件，且若單以取得金額所佔比例尚小，逕認獲社會(救)補助之入不敷出、經濟困頓民眾即能負擔，恐有流於專斷之疑慮，尤其涉及未成年人所需之生活費，更涉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UN Convention on Rights of Child) 所闡釋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生存權與發展權等，此亦可參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家聲抗字第 64 號民事裁定意旨，未成年子女所需之扶養費實不宜以最低生活費為標準衡量。大院建議，提供委員作為綜合審酌時參考。 (二)就大院所提個案，逐案說明： 1. 0991015-G-009 之審查委員會考量該件係相對人未依約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而訴請履行協議之內容，基於父母對
--	---	--	--

件，受扶助人因分會之扶助，取得之金額約為 97 萬 2,000 元，應繳納之回饋金僅為 5,000 元，分會作成免除回饋金之審查決定理由略以：本件取得之金額僅能供受扶助人勉力支應未來不足 3 年生活所需，故同意全額減免。

未成年子女所負之扶養義務屬生活保持義務，而審查委員會因就受扶助人經濟狀況審酌，並已計算未成年子女到大學之生活費用後，因仍有逾 251 萬元之生活費用缺口，決定全額減免，與法定要件相符。

2. 1001213-G-012 、 1000506-G-005 及 1010907-G-013 案，審查委員會則係因受扶助人父親因相對人過失導致之車禍死亡，兩造達成和解，受扶助人為斯時為七歲以下兒童，審查委員會於審查決定理由中已詳述，參照兒童權利公約規定精神，認定受扶助人仰賴該筆資金生活，而決定全額減免。

3. 1030819-G-010 、 1040408-G-020 中，審查委員會均在考量受扶助人未來生活所需，而作成同意全額減免之決定。

(三)分會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均會依個案狀況判斷是否減免及減免程度，亦有 4 件經審查決定需進行回饋金追討，部分

			案件並已清償完畢，尚非全部案件均無須繳納回饋金。而大院建議事項，本會針對分會同仁於送審前，先請受扶助提供相關減免事證及審查委員作成減免決定時，提醒委員儘可能詳予敘明各該減免事由要件、認定理由及所憑事證，亦將於108年度召開四金交流會及覆議委員座談會，統一各分會作法及審查決定。
四、指派扶助律師程序	一、以申請人指定扶助律師優先派案，若申請人未指定時，則依派案輪序表依序輪派，並登載於業務管理系統。 二、106年度無扶助律師扶助案件超過24件之情形。 三、106年度有1位律師執業年資未滿2年，分會即予派案之情形(古旻書律師)。經查，其係檢具所承辦不同案號書狀15份，經基金會於106年4月26日審查合格，爰依「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可例外於執業年資未滿2年之情形下接案。	無	無

五、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7位律師所承辦之扶助案件共8件，經檢視承辦案件所撰擬之書狀，辦理情形大致良好。	無	無
六、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辦理情形	共抽查已結案件12件，卷內所附資料均符合「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之規定。	無	無
七、案件控管情形	一、派案後逾2年未結案件，依基金會統計資料共88件，其中23件有終止或撤回事由，刻正進行變動程序；20件逾期未回報結案、11件逾期未補結案文件，將依職權結案；15件刻正進行結案程序；10件案件尚在進行中；6件已結案，將請扶助律師盡快報結；3件因受扶助人之事由，案件暫停辦理中。 二、派案後2個月未領預酬案件，依基金會統計資料共18件，其中2件律師已開辦，將於結案時一併將預付酬金領款單繳回；1件因法院尚未分案，律師無法遞狀；1件受扶助人表示	建請分會持續與律師聯繫，查明未回報原因，促請律師備齊結案文件，並儘速回報結案。	遵照大院建議辦理。

	將撤回扶助；其餘 14 件均係因受扶助人失聯、要求暫緩開辦等因素致案件尚未開辦。		
八、對於民眾陳情之處 理	抽查 106 年 3 月至 107 年 2 月受理之申訴案件共 1 件、檢舉案件共 4 件，均已依基金會申訴處理要點處理。	無	無
九、四金 追討	依基金會提供之資料，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 2 件，金額為 1 萬 6,666 元，均已追討完畢。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6 件，金額為 10 萬 9,600 元，均已追討完畢。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22 件，金額為 81 萬 2,508 元，18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72 萬 3,008 元；4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8 萬 9,500 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 12 件，金額為 27 萬 362 元，4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5 萬 7,150 元；8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21 萬 3,212 元。	尚未追討完畢之案件，建請分會積極取回。	截至 107 年 9 月止，執行程序如下：(一)回饋金部分： 1. 相對人申請分期繳納，正常繳款中 1 件。 2. 已送強制執行取得移轉命令 1 件。 3. 已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待確定中 1 件。 4. 審查決定送達不合法重新送達 1 件。 (二)追償金部分： 1. 強制執行中 3 件。 2. 已發債權憑證重查財產中 1 件。 3. 已發函調查財稅清單 2 件。 4. 已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1 件。 5. 身分證號不明無法查調財稅清單調集戶籍謄本中 1 件。 本會將接續遵照大院指示，積極辦理追償。
十、保證 書控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共出具保證書 125 件，總	請分會針對得取回未取回之保證書，積極辦理	截至 107 年 9 月止，本會就前揭 16 件得取回

管	擔保金額為 8,201 萬 6,773 元。已取回 90 件，金額為 4,458 萬 2,172 元；尚未取回 35 件，金額為 3,743 萬 4,601 元（得取回尚未取回者 16 件，未達可取回程度者 19 件）。	取回作業。	尚未取回保證書，其取回進度如下： 一、由本會職權取回保證書：共 14 件 (一)已取回保證書 4 件。 (二)已裁定返還保證書尚未確定 1 件。 (三)已聲請裁定返還保證書 1 件。 (四)法院已發函通知行使權利 3 件。 (五)已聲請法院發函通知行使權利 3 件。 (六)待聲請法院通知行使權利 1 件。 (七)待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 1 件。 二、由扶助律師取回 2 件。 本會將遵照大院指示續積極取回前揭保證書。
十一、文卷管理	一、以 1 人 1 案為 1 編號，製作業務文卷，並印製卷面，卷內附有案件相關文件、審查資料、律師預付酬金領款單、律師接案通知書、結案回報書、結案文件、結案審查表等資料。 二、分會自 106 年 8 月起，將案件相關資料以電子方式存檔（當事人及律師簽名之資料仍以紙本方式保存），以減省檔卷存取及銷燬管理與儲存空間成本。	無	無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竹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一、物品管理				
(一) 物品登記情形 1. 非消耗品採購 2. 消耗品採購	1. 非消耗品 依基金會提供 107 年截至 3 月底之帳務資料，經抽查新竹分會非消耗品，業依「財產暨物品管理辦法」登入「物品清冊」。 2. 消耗品 總會說明，為使「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執行上更加順暢，訂於 6 月 19 日起，由總會、台北分會(大型)、士林分會(中型)及基隆分會(小型)試辦 2 個月，於試辦期間將分會之反映問題蒐集建立問題集 Q&A 後，公告全國各分會瞭解，並預計 9 月份全面施行，各分會採購之消耗品即登入「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無	
(二) 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新竹分會依據 106 年 12 月 10 日物品清冊，於 106 年 12 月間作定期盤點，盤點結果帳物相符，製作盤點紀錄表。	無	無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竹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新竹分會 107 年截至 3 月底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尚無報廢物品。	無	無	
二、出納業務				
(一)零用金管理		無	無	
1. 零用金設置情形。	1. 新竹分會零用金額度 5 萬元，業依「出納作業處理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 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2. 經查新竹分會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 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3. 新竹分會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竹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4. 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4. 依新竹分會查填「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二)預支款項管理		有關 107 年 1 月 16 日預支款項，係作為支付 2/3-3/6 訴訟及其他必要費用，截至查核日(107 年 5 月 11 日)止，尚未完成核銷，請新竹分會儘速辦理核銷，嗣後亦應注意辦理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一、依大院建議辦理。 二、本件預支款項係精神鑑定費用，因臺大醫院遲未將鑑定費用收據寄交本會，因此延誤核銷，已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完成核銷。	
1. 預支款項撥付與支領方式。	1. 預支款項係總會依分會「預支彙總表」撥入其專戶並由分會提領，新竹分會預支款項之現金保管方式，係直接撥交預支單位各承辦人保管備用(於請購單簽收)，各承辦人於辦理完竣後，將憑證及賸餘款，送交出納編製「核銷彙總表」向總會辦理核銷。			
2. 分會向總會申請預支款項核銷情形。	2. 新竹分會 107 年 3 月底以前預支款項，截至查核日(107 年 5 月 11 日)止，計有「支付訴訟及其他必要費用 1 萬 8,100 元(107/2/3~3/6)」一項(該款係於 107 年 1 月 16 日預支)，尚未完成核銷。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竹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三) 收 納 款 項 與 收 據 之 管 理 1. 各 項 收 入 是 否 開 立 收 納 款 項 收 據 並 按 編 號 順 序 開 具。 2. 是 否 設 置 收 據 開 立 明 細 表 作 成 紀 錄 備 查, 連 同 收 納 款 項 收	1. 經查新竹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 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 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 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緩起訴金收據、認罪協商收據及收款收執證明等 5 類, 另已依各收據之使用說明, 按編號順序開立。 2. 前開各項收據, 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 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 寄回總會。	無	無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竹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三、律師酬金給付與收回事項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無	
（二）已結案應付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經查新竹分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已結案尚未完成支付律師酬金計 40 件金額 34 萬 9,000 元，其中 5 年以上尚未完成支付(101 年以前)14 件，金額 8 萬 4,000 元。該 14 件中計有 12 件金額 7 萬 1,000 元係本院前次(105 年 10 月間)查核「5 年以上已結案尚未支付」案件，列入查核報告請新竹分會應積極清理支付，截至本次查核日(107 年 5 月 11 日)止，仍未完成支付。	5 年以上(101 年以前)已結案尚未清理支付中計有 12 件，係本院前次查核(105 年 10 月間)列入查核報告，歷經 2 年仍未完成支付， <u>應請新竹分會逐案分析說明原因</u> 或併同本次查核新增 5 年以上之 2 案件，積極清理完成支付。	一、依大院建議辦理。 二、案件之辦理說明： (1)1011221-G-010 已進行請款程序。 (2)D0970313-G-003、D0970318-G-007、D0970403-G-002、D0970417-G-010 已送審決定最終酬金，依審查決定後酬金辦理付款程序。 (3)其餘案件皆已完成酬金給付，或因變動而無需給付酬金。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竹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三) 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 收回清理情形	經查新竹分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應收律師酬金計 14 件, 金額 6 萬 9,500 元, 其中 5 年以上(101 年以前)應收律師酬金計 2 件金額 1 萬 2,000 元。該 2 件應收律師酬金, 本院前次(105 年 10 間)查核「逾 5 年以上尚未收回」案件, 列入報告請新竹分會應積極收回。新竹分會於該次查核報告回應說明改善情形為:「律師已開始接案, 有接案可扣抵」, 而本次查核新竹分會於資料仍說明為「抵扣…處理中」, 惟經查相關資料(截止日:107 年 3 月 31 日)該律師僅有 104 年案件酬金 2,500 元待結案後可扣抵, 截至本次查核日(107 年 5 月 11 日)止, 仍未收回。	5 年以上(101 年以前)應收律師酬金 2 案金額 1 萬 2,000 元, 因案件結案已歷經 6 年, 無法扣抵之應收律師酬金, 應請律師匯回酬金。	本件係因另一 96 年案件業務系統報修問題, 導致業務系統無法正確將此 2 筆應收律師抵扣, 因該律師仍在本會持續接案, 本會已報修該案業務系統資料, 系統可於律師新增酬金請款時完成抵扣。	
四、保證書				
(一) 出具「保證書」擔保情事時, 該類或有事	經查新竹分會出具「保證書」擔保情事時, 該類或有事項皆已記錄於保證書明細表予以列管。	無	無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竹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項有無 記錄				
(二)「保證書」返還情形	新竹分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止，流通在外保證書共 35 件 3,743 萬 4,601 元，經查其中得取回尚未取回保證書計 17 件 1,047 萬 7,000 元，均係本院前次(105 年 10 月間)查核「得取回未取回保證書」案件，列入查核報告請新竹分會應積極取回之案件，惟截至本次查核日止，新竹分會仍未取回，其中 1 件總會核准暫緩，於 107 年 5 月 5 日進行取回作業，另 6 件受扶助人失聯或死亡，另 10 件新竹分會於未取回原因填寫申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中(登載最後辦理時間為 102 年、104 年及 105 年間)，惟歷經數年，截至查核日止尚未取回。	得取回尚未取回保證書計 17 件 1,047 萬 7,000 元，其中 6 件受扶助人失聯或死亡，請分會研謀取回方式。另 10 件依資料顯示，已歷經數年仍未取回，超出保證書平均取回作業時間甚多，請新竹分會具體查明未能取回原因並予以克服，不得再以「辦理取回中」作為回應處理情形，俾利將保證書收回。	本會前因人力問題，於 105 年度大院業務檢查回應時，即已擬具取回計畫，並訂於 107 年 9 月前完成取回，截至本件回覆日止，本會就前揭 17 件得取回尚未取回保證書，其取回進度如下： 一、由本會職權取回保證書：共 14 件 (一)已取回保證書 4 件。 (二)已裁定返還保證書尚未確定 1 件。 (三)已聲請裁定返還保證書 1 件。 (四)法院已發函通知行使權利 3 件。 (五)已聲請法院發函通知行使權利 3 件。 (六)待聲請法院通知行使權利 1 件。 (七)待撤回假扣押強制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竹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執行 1 件。 二、由扶助律師取回 3 件。 (一)已取回 1 件。 (二)待通知行使權利 2 件。 本會將遵照大院指示續積極取回前揭保證書並將如實詳載進行取回細部程序與進度。
五、應收四金估列與追償				
(一) 回饋 (追償) 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 新竹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 依基金會提供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新竹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回饋(追償)金尚未追討完畢共計 9 件，金額 23 萬 900 元(占基金會尚未追討金額 3.24%)。 (2)無尚未追討之撤銷金案件。 (3)代墊分擔金尚未追討完畢共計 1 件，金額 1 萬 2,500 元(占基金會尚未追討金額 22.59%)。	建請新竹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及代墊分擔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一、有關代墊分擔金部分，因案件尚未終結，本會依法尚無從取回。 二、有關首開回饋金及追償金案件，本會截至回覆日止，執行程序如下：有關首開回饋金及追償金案件，本會截至回覆日止，執行程序如下： (一) 回饋金部分： 1. 相對人申請分期繳納，正常繳款中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竹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1 件。 2. 已送強制執行取得移轉命令 1 件。 3. 已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待確定中 1 件。 4. 審查決定送達不合法重新送達 1 件。 (二) 追償金部分： 1. 強制執行中 3 件(執行不動產 2 件，執行薪資 1 件)。 2. 已發函調查財稅清單 2 件。 本會將接續遵照大院指示，積極辦理追償。	
(二) 債權憑證之管理	1.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竹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共計 1 件。 2. 依基金會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	建請新竹分會依基金會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每二年應調查所有債務人之財產狀況。	本會已依據相關規定申調債務人財產資料並建置逾期警示。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竹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經查新竹分會申請編號 0951117-G-007 取得之債權憑證，未依前述規定辦理。		

六、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 107 年 3 月底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新竹分會設有 9 個一般法諮駐點，除竹北簡易庭家事服務中心(3.82 人)、芎林鄉公所調解委員會(4 人)、香山區公所調解委員會(1 人)、新竹分會(2.63 人)等 4 個一般法諮駐點未具經濟規模外，其餘 5 個駐點(5.00~8.83 人)皆屬經濟。(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 5 人)	基金會近期將就現行法律諮詢資源進行檢討，調整電話、視訊及面對面法律諮詢的資源配置，本案未具經濟規模之法諮駐點，請併同檢討以建立更有效率的服務模式。	家事扶助中心法諮駐點隨新竹地院遷至新院區二樓後，初期因院區廣闊標示相對不清而致效能較低，目前改善標示後已提升至每時段約 6-8 件；芎林鄉公所駐點部分僅係因客家聚落甫出農曆正月所致，目前每時段平均均超過 10 件以上；香山區公所部分係今年 3 月新增駐點，因區公所甫完成搬遷新址，宣導量不足而致，目前每時段約為 4-6 件，仍在持續成長；新竹分會駐點 2.63 係指視訊法諮部分，然視訊法諮如無個案或有空檔時間，即安排視訊諮詢律師進行面對面諮
----------	---	---	---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竹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詢，故新竹分會駐點整體效能 5 上下，107 年四季效能分別為 4.73、5.23、4.54、5.27。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吳定亞法官、林柏泓法官、林瑞霞科長、林瑞芬科員、許正旻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橋頭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7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一、一般法律扶助案件辦理情形	一、共抽查已結案件 20 件，卷內法律扶助案件之申請表內容、申請人資力審查狀況及應備文件、准予扶助之決定內容及決定書等資料皆齊備，並依序放置。 二、其中編號 1061017-V-003 之案件，分會准予扶助之理由略以，申請人已坦承犯行，惟尚須與被害人商談和解事宜，現遭橋頭地方法院羈押禁見，有律師協助之必要，認其所請非顯無理由。查本件係詐欺案件，扶助程序為一審訴訟代理及辯護，受扶助人亦已坦承犯行，惟本件分會核給扶助律師之酬金為新臺幣（下同）3 萬元，且因扶助律師促成和解，又酌增酬金 2,000 元。	編號 1061017-V-003 之案件，受扶助人已坦承犯行，縱其有與被害人商談和解事宜之必要，分會准予撰狀即足；且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規定，刑事案件第一審訴訟代理及辯護之酬金範圍為 2 至 3 萬元，本件案情單純，分會核給扶助律師之酬金為 3 萬元，又因扶助律師促成和解，酌增酬金 2,000 元，本件合計支出律師酬金為 3 萬 2,000 元，與案情繁簡程度相比，似不符比例原則。請分會通知審查委員，日後應依案件具體情形核給扶助律師酬金，以減省法律扶助資源。	(一)1061017-V-003 為監所書面申請，受扶助人檢附之書面申請，就案情亦僅簡要說明，無法詳查案情全貌，若僅扶助撰狀，扶助律師無法至律見，與受扶助人就案情進行面談，更無協助受扶助人與被害人商談和解事宜之可能，若僅准予撰狀，恐難達扶助之目的。 (二)故審查委員審查時，於考量扶助律師需至監所辦理律見、與監所之受扶助人從中溝通協調和解，所費成本、工時，並不亞於其他正常案件，故審查決定核與該程序最高上限酬金。 (三)針對大院酬金酌訂之裁量建議，分會將提供審查委員作為將來審查決定	

			時之參考。
二、專案及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一、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含原住民檢警專案):共抽查 20 件,辦理情形良好。 二、擴大法律諮詢專案:分會迄檢查日止,尚未有法律諮詢駐點(預計 107 年 7 月於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立駐點),故無法律諮詢案件。 三、覆議案件:共抽查 10 件,其中編號 1070110-V-009 之案件,扶助律師表示受扶助人多次向其提及欲額外付費,委任其辦理其他案件,扶助律師認受扶助人疑有隱匿資產之情事,且不配合辦理而申請更換扶助律師,並做變動審查。嗣受扶助人至分會自陳其有從事救國團工作,平均每月收入約 2 萬元,經分會變動審查後,認受扶助人有隱匿收入之情事,非無資力之人而撤銷扶助。受扶助人提起覆議後,經覆議委員會審查認其因身心障礙,陳述能力不佳,且無確切證據證明	一、編號 1070110-V-009 之案件,扶助律師既已提出受扶助人非無資力之人,且受扶助人亦自陳其有從事救國團工作,平均每月收入約 2 萬元,分會即應請受扶助人補正相關資力證明文件;另覆議委員除形式上審查受扶助人所提之資料外,亦應參考扶助律師意見及受扶助人狀況,就受扶助人之覆議理由,實質審核,以符法律扶助本旨。 二、扶助律師未反映受扶助人無法為完全陳述,受扶助人自陳確有從事救國團工作,且分會審查、變動審查均未提及受扶助人無法為完全陳述,其所提供之身心障礙證明是否足證受	(一)1070110-V-009 因受扶助人有精神障礙,在問題陳述及理解上,確實無法精確,覆議委員會因係審酌受扶助人陳述能力不佳,且在無確切證據足證其有隱匿資力情事的狀況下,遽予撤銷扶助,實屬過重,方決定續行扶助;至若查認受扶助人為有資力者,分會仍得終止扶助,或查得受扶助人隱匿資力故意之事證,仍得再作成撤銷扶助之決定,併此說明。 (二)分會審查委員會之事實認定及理由,均會一併呈送覆議委員會審酌考量,實已能適度減少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認定歧異之情形,且大院建議事項,亦會提供委員審查時參考。

	其有隱匿資力之情事而撤銷原決定，續行扶助。	扶助人不能表達意思？此種情形是否確屬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覆議委員僅以身心障礙證明即認受扶助人陳述能力不佳，且無確切證據證明其有隱匿資力情事而撤銷原決定，審查是否過於寬鬆？ 三、本件歷經審查委員、變動審查、覆議委員之審查，審查結果不一且標準寬鬆，建請分會及基金會通知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應就個案具體情形審查是否准予扶助，並研議將審查標準趨於一致。	
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 流程 及 辦理 情形	經抽查刑事偵查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結案結果為不起訴之案件 10 件、民事案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者 10 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為不利受扶助人者 10 件、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4 件，辦理情形均	無	無

	符合相關法規。		
四、指派扶助律師程序	一、以申請人指定扶助律師優先派案，若申請人未指定時，則依派案輪序表依序輪派，並登載於業務管理系統。 二、106 年度無扶助律師扶助案件超過 24 件之情形。 三、106 年度有 3 位律師執業年資未滿 2 年，分會即予派案之情形（陳韋誠律師、盧凱軍律師、林奎佑律師）。經查，渠等係檢具所承辦不同案號書狀 15 份，經基金會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106 年 11 月 29 日、106 年 4 月 26 日審查合格，爰依「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可例外於執業年資未滿 2 年之情形下接案。	無	無
五、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 6 位律師所承辦之扶助案件共 6 件，經檢視承辦案件所撰擬之書狀，辦理情形大致良好。	無	無
六、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辦理	共抽查已結案件 20 件，其中編號 1061121-V-003 之案件，申請人為身心障礙人士，惟卷內未檢附相關釋明文件，與基金會「免經審查	請分會確實依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請申請人提出符合第 3	(一)檢警陪偵案件，前經檢警單位通報，客服中心派遣檢警陪偵律師到場協助，且陪偵後並由

情形	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符。	條規定之相關釋明文件，且須合於該條規定「無法為完全陳述」之要件。	陪偵律師協助申請人填寫書面申請書並送達分會，陪偵律師嗣於書面申請書也載明申請人之身障類別(第一類)且有無法為完全陳述之情形，自屬業已判斷認定符合(無法為完全陳述)或(原住民身分)之要件，分會係依106總電法發第00049號意旨辦理。 (二)上開流程，係將檢警通報及律師回報等資料，一併納為申請人是否符合「無法為完全陳述」要件之釋明文件，與未提出釋明文件之狀況，尚屬有間。是本件應符合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之規定。
七、案件控管情形	一、派案後一定期間未結案件，依基金會統計資料共5件，當事人均已撤回，刻正進行結案作業。 二、派案後2個月未領預酬案件，依基金會統計資料共7件，其中4件律	無	無

	師已開辦，將儘速繳回預付酬金領款單；1 件因法院尚未分案，律師無法遞狀；1 件受扶助人表示將撤回扶助；1 件已與當事人聯繫，但尚未簽署委任狀，致無法開辦。		
八、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分會 106 年 8 月 8 日成立迄檢查日止，尚無申訴及檢舉案件。	無	無
九、四金追討	依基金會提供之資料，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無分擔金、撤銷金、追償金案件。 二、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1 件，金額為 1 萬 6,500 元，已追討完畢。	無	無
十、保證書控管	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共出具保證書 3 件，總擔保金額為 22 萬 348 元，均尚未達可取回程度。	無	無
十一、文卷管理	一、以 1 人 1 案為 1 編號，製作業務文卷，並印製卷面，卷內附有案件相關文件、審查資料、律師預付酬金領款單、律師接案通知書、結案回報書、結案文件、結案審查表等資料。 二、分會自 107 年 1 月起，將案件相關資料以電	無	無

	子方式存檔(當事人及律師簽名之資料仍以紙本方式保存),以減省檔卷存取及銷燬管理與儲存空間成本。		
--	---	--	--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橋頭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一、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 非消耗品採購 2. 消耗品採購		1. 非消耗品 依基金會提供 107 年截至 3 月底之帳務資料，經抽查橋頭分會非消耗品，業依「財產暨物品管理辦法」登入「物品清冊」。 2. 消耗品 總會說明，為使「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執行上更加順暢，訂於 6 月 19 日起，由總會、台北分會(大型)、士林分會(中型)及基隆分會(小型)試辦 2 個月，於試辦期間將分會之反映問題蒐集建立問題集 Q&A 後，公告全國各分會瞭解，並預計 9 月份全面施行，各分會採購之消耗品即登入「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橋頭分會依據 106 年 12 月 10 日物品清冊，於 106 年 12 月間作定期盤點，盤點結果帳物相符，製作盤點紀錄表。		無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橋頭分會 107 年截至 3 月底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尚無報廢物品。		無	無
二、出納業務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橋頭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一)零用金管理		無	無	
1. 零用金設置情形。	1. 橋頭分會零用金額度 3 萬元，業依「出納作業處理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 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2. 經查橋頭分會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 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3. 橋頭分會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 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4. 依橋頭分會查填「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二)預支款項管理		無	無	
1. 預支款項撥付與支領方式。	1. 預支款項係總會依分會「預支彙總表」撥入其專戶並由分會提領，橋頭分會預支款項之現金保管方式，係直接撥交預支單位各承辦人保管備用(於請購單簽收)，各承辦人於辦理完竣後，將憑證及賸餘款，送交出納編製「核銷彙總表」向總會辦理核銷。			
2. 分會向總會申請預支款	2. 橋頭分會 107 年 3 月底以前申請之預支款項，截至查核日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橋頭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項情形。	(107 年 5 月 11 日)止，計有「107 年 4 月 21 日辦理律師教育訓練相關經費 1,605 元」一項，尚未完成核銷。			
(三)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 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 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 經查橋頭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 3 類，另已依各收據之使用說明，按編號順序開立。 2. 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無	
三、律師酬金給付與收回事項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無	
(二)已結案應付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經查橋頭分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已結案應付律師酬金計 11 件金額 9 萬 9,000 元，並無 5 年以上(101 年以前)已結案應付律師酬金。	無	無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橋頭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三)律師酬金 經審定變動需 辦理收回，收 回清理情形	經查橋頭分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應收律師酬金計 10 件，金 額 6 萬 3,500 元，並無 5 年以上 (101 年以前)應收律師酬金。	無	無	
四、保證書				
(一)出具「保 證書」擔保情 事時，該類或 有事項有無記 錄	經查橋頭分會出具「保證書」擔 保情事時，該類或有事項皆已記 錄於保證書明細表予以列管。	無	無	
(二)「保證書」 返還情形	橋頭分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止， 流通在外保證書共 3 件 22 萬 348 元，並無得取回尚未取回保證 書。	無	無	
五、應收四金估列與追償				
(一)回饋(追 償)金、撤銷金 及代墊分擔金 管控方式及追 討情形	1. 橋頭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 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 依基金會提供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 統計表，橋頭分會追討四金辦 理情形如下： (1)無回饋(追償)金案件。 (2)無尚未追討之撤銷金案件 。 (3)無代墊分擔金案件。	無	無	
(二)債權憑證 之管理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橋頭分會無未受償 之債權憑證。	無	無	
六、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辦理 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 107 年 3 月底法諮 駐點服務情況表，橋頭分會尚無	無	無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橋頭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駐點。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吳定亞法官、林柏泓法官、林瑞霞科長、林祝華專員、許正旻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彰化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6 月 21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一、一般法律 扶助案件 辦理情形	共抽查已結案件 20 件，卷內法律扶助案件之申請表內容、申請人資力審查狀況及應備文件、准否扶助之決定內容及決定書等資料皆齊備，並依序放置。	無	無	
二、專案及覆 議案件辦 理情形	一、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含原住民檢警專案)：共抽查 20 件，辦理情形良好。 二、擴大法律諮詢專案：共抽查 20 件，辦理情形良好，案件概述及律師建議事項均詳實記載。 三、覆議案件：共抽查 10 件，其中編號 1060929-H-004 之案件，申請人之代理人(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前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提出妨害家庭告訴，獲不起訴處分；復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高雄分署提出再議，又遭駁回。爰申請人之代理人向分會申請刑事案件之訴訟代理或辯護，經分會審查認申請人之陳述及所	1060929-H-004 之案件，既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高雄分署認證據不足，而分別不起訴及駁回再議，足見本件無扶助必要，分會審查委員亦因此駁回其申請。惟覆議委員卻以「為維護未成年者權益」為由，准予撰狀扶助，此似與法律扶助法本旨有違，建請覆議委員應就個案具體情形審查是否准予扶助，避免造成法律扶助資源之浪費。	1060929-H-004 申請人為 91 年次，與該案被告發生關係時僅有 14 歲，雖被告涉嫌妨害家庭罪部分，曾有橋頭地檢署 106 年度偵字第 7222 號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高雄分署駁回再議。然申請人法定代理人來會申請本件時，針對原不起訴處分所指被告身體特徵不明等節，已特別提出具體說明(此案件概述單上已有載明)，欲申請提告被告刑法第 227 條之未成年人妨害性自主罪，故覆議委員會審酌考量申請人為未成年人領有第 1 類身心障礙證明，被告有構成	

	提資料顯無理由，而駁回申請；申請人之代理人提起覆議，經覆議委員以「為維護未成年者權益」為由，准予撰狀扶助。		妨害性自主之虞，方准予法律文件撰擬，被告已遭台中地檢署以妨害性自主提起訴公訴，現並於台中地院審判中。覆議委員會依現有事證，判斷本件在原不起訴處分後，尚有空間，係仰賴豐富之實務經驗，誠屬難得，但分會審查委員會原駁回申請，似未具體考量相關爭點及事證，將提醒分會再加強審查委員之專業性及細緻度。
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一、經抽查刑事偵查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結案結果為不起訴之案件 10 件、民事案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者 10 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為不利受扶助人者 10 件、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6 件、回饋金減免審查案件 10 件。 二、編號 1050713-H-015 之民事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之案件，受扶助人與被告間因傷害案件業經刑事判決但未和解，爰請求分會准予民事損害賠償之	一、編號 1050713-H-015 、 1060322-H-001 之民事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之案件，分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時效消滅及當事人不適格為由等程序事項駁回其訴，建請分會通知審查委員於審查時，應詳加審查受扶助人所提資料，避免法律扶助資源	(一) 1050713-H-015 有關於時效消滅，因屬抗辯事由，無法預期對造是否會提出抗辯，且本件受扶助人有聽力障礙，故審查委員仍准予扶助，大院建議將提供審查審查時參考。 (二) 1060322-H-001 係由台北分會審查通過，移轉至彰化分會之案件，審查決定當時應係以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

	訴訟代理扶助，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時效消滅為由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三、編號 1060322-H-001 之民事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之案件，受扶助人為詐欺案件被害人，請求分會准予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訟代理扶助，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認原告未以合夥人全體為當事人起訴，且未得其餘合夥人同意起訴，認當事人適格顯有欠缺，認其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予以駁回。 四、編號 (1040309-H-018 、 1040525-H-001) 、 1040717-H-005 、 1050919-H-008 之回饋金減免審查案件，受扶助人因分會之扶助，獲得之金額分別為 300 萬元、109 萬 7,780 元、439 萬元；所需繳納之回饋金分別為 5 萬元、3 萬 5,000 元及 6 萬 1,787 元，分會均以「影響受扶助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之虞者」或「取得標的係受扶助	之浪費。 二、左列回饋金減免審查案件，受扶助人應繳納之回饋金與因分會之扶助取得之金額相比，所佔比率甚低。且觀諸卷內資料，受扶助人均未提出繳納回饋金有影響其生活之虞之相關證明文件，分會即全額減免，建請分會於審查回饋金減免案件時，應依具體情形及受扶助人所提資料決定減免金額。	為考量，故未慮及合夥問題，大院建議將提供審查審查時參考。 (三) 分會均會要求受扶助人提出減免證明資料(已成植物人或重傷之診斷證明等)，並輔以承辦人員詢問申請人狀況之說明，送交審查委員審議；此外，審查委員會依本會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第 4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得決定是否減免，然應繳納之回饋金金額占取得金額之比例，因非是否減免之決定要件，且若單以取得金額所佔比例尚小，逕認獲社會(救)補助之入不敷出、經濟困頓民眾即能負擔，恐有流於專斷之疑慮，先予說明。以下針對大院所提個
--	---	---	---

	人日後生活之仰賴或日後工作能力之賠償、補償者」而予以全數免除。		案，逐案說明： 1. 1040309-H-018 、 1040525-H-001 ，受扶助人因本件事故受有腦挫傷併左側延遲性顱內出血、左側鎖骨骨折等傷害，並出現水腦症、排便失禁等健康受損，迄今仍持續至醫院神經外科就診，因認知功能障礙，並有癲癇症狀，有診斷證明書為憑；復因受扶助人已離婚，獨立扶養在學之一子一女，現家中頓失經濟來源，獲得賠償需支應生活、醫療及兒女教育費用，以我國一般正常男性平均餘命為77.01歲，受扶助人尚有18年餘命，假設賠償金300萬元僅用於受扶助人，平均每月僅13158元，已低於台東縣之平均每人月
--	--	--	---

			消費支出(14,267 元)。衡其遭受此變故而身心受創嚴重，且需持續支出醫療及復健費用，所獲賠償金係其日後生活之仰賴，甚至尚有不足，故准予減免。 2. 1040717-H-005 ，考量受扶助人已高齡 94 歲，每月收入合計 13463 元，但因大女兒張沈秀治依調解筆錄每月支付受扶助人扶養費 6000 元，但其 2 個月才匯一次 12000 元。二女兒沈英菊從未支付過，受扶助人因年事已高，體弱多病，約 1、2 個月回診一次，需有專人看護，每月另需支出外籍看護薪資約 18000 元(含健保及加班費)及醫療費等，總計約 35000 元左右，受扶助人之收入不足支應上開支
--	--	--	--

			出，不足部分即由孫女(即代理人沈佩珊)支付。 3. 1050919-H-008 係分割共有物事件，受扶助人獲得 439 萬元係土地，而依公告現值計算，但該土地上為受扶助人全家現居地，不可能賣掉，參酌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2 項「申請人全家共同居住唯一之不動產或自耕農地，而其土地公告現值及建物課稅評定價值合計未逾五百五十萬元者，得不計入可處分之資產」，係考量居住正義之人權保障精神，設有扣除規定，故縱使受扶助人取得之土地，經核算價值有 400 餘萬元，本會在審酌是否命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時，同本於前開精神，難
--	--	--	--

			期待受扶助人變賣其全家安身立命之處所，繳納回饋金；況因受扶助人已成植物人，家中尚有 2 名在學子女，全家醫療養護及生活教育支出等，均僅靠申請人配偶每月 2 萬元之微薄收入，據此衡酌結果，方認定繳納回饋金顯有影響其生活，而決定全額減免。 4. 大院建議事項，本會針對分會同仁於送審前，先請受扶助提供相關減免事證及審查委員作成減免決定時，提醒委員儘可能詳予敘明各該減免事由要件、認定理由及所憑事證，亦將於 108 年度召開四金交流會及覆議委員座談會，統一各分會作法及審查決定。
四、指派扶助	一、以申請人指定扶助律師	無	無

律師程序	優先派案，若申請人未指定時，則依派案輪序表依序輪派，並登載於業務管理系統。 二、106 年度無扶助律師扶助案件超過 24 件之情形。 三、106 年度有 1 位律師執業年資未滿 2 年，分會即予派案之情形（鍾明諭律師）。經查，其係檢具所承辦不同案號書狀 15 份，經基金會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審查合格，爰依「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可例外於執業年資未滿 2 年之情形下接案。		
五、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 4 位律師所承辦之扶助案件共 7 件，經檢視承辦案件所撰擬之書狀，辦理情形大致良好。	無	無
六、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辦理情形	共抽查已結案件 20 件，卷內所附資料均符合「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之規定。	無	無
七、案件控管情形	一、派案後逾 2 年未結案件，依基金會統計資料共 51 件，其中 24 件案件尚在進行中；15 件刻正進行結案程序；5 件尚待取回保證書；4 件	無	無

	有終止或撤回事由，刻正進行變動程序；其餘案件 3 件。 二、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依基金會統計資料共 19 件，其中 9 件當事人已撤回、3 件已終止，刻正辦理變動審查程序；4 件當事人失聯；3 件因非可歸責於律師之事由而尚未開辦。		
八、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一、抽查 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5 月受理之申訴案件共 1 件、檢舉案件共 2 件。 二、其中編號 1070326-H-010 之檢舉案件，檢舉人係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其認本件受扶助人所有之不動產拍得價金為 782 萬 9,000 元，扣除債務 400 萬元及執行必要費用後，似非屬無資力之人。經分會回復略以，審查時當事人所提資料確實符合基金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且於受扶助人申請扶助時，尚無法得知其不動產拍賣價金是否已受分配，又分會非公權力機關，無法實質調查受扶助人資產變動情形，故	法律扶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受扶助人因繼承、贈與或其他原因，已不符無資力之要件者，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編號 1070326-H-010 之檢舉案件，承審法官既已檢舉受扶助人非屬無資力之人，分會即應請受扶助人補正資力證明文件，若不符無資力之要件者，應依上開規定終止扶助，而非僅以分會非公權力機關，無法調查受扶助人資產變動情形而認本件受扶助人符合無資力認定標準。	本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 107 年 8 月 27 日以彰院曜民瑞 107 年度救字第 17 號函，檢附聲請人徐春長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具領新台幣 1607843 元之證明。故分會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將上開資料檢送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審查委員會做出終止扶助之決定。

	認本件受扶助人應符合無資力認定標準。		
九、四金追討	依基金會提供之資料，截至107年5月31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3件，金額為1萬8,333元，2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1萬5,000元；1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3333元。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8件，金額為9萬5,000元，7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7萬5,000元；1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2萬元。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150件，金額為251萬3,892元，138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222萬7,392元；12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28萬6,500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253件，金額為308萬2,525元，202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177萬3,488元；51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130萬9,037元。	尚未追討完畢之案件，建請分會積極取回。	(一)彰化分會將持續進行追討，自6月視察後迄今，先就新增之回饋金案件進行追討，共追7件，已有6件追討完畢，追回金額105250元，餘1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5000元。 (二)未追討完畢之舊案，預計今年將再查債務人之財所清單，視有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所得後，再續行執行。

十、保證書控管	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共出具保證書 119 件，總擔保金額為 3,560 萬 1,588 元，已取回 94 件，金額為 2,944 萬 1,617 元；尚未取回 41 件，金額為 615 萬 9,971 元（得取回尚未取回者 5 件，未達可取回程度者 18 件）。	請分會針對得取回未取回之保證書，積極辦理取回作業。	(一) 截至 107 年 9 月為止，前開得取回尚未取回之保證書，有 3 件已於 107 年 8-9 月法院裁決取回。 (二) 尚未取回者，已請律師儘速辦理。
十一、文卷管理	一、以 1 人 1 案為 1 編號，製作業務文卷，並印製卷面，卷內附有案件相關文件、審查資料、律師預付酬金領款單、律師接案通知書、結案回報書、結案文件、結案審查表等資料。 二、分會自 107 年 1 月起，將案件相關資料以電子方式存檔（當事人及律師簽名之資料仍以紙本方式保存），以減省檔卷存取及銷燬管理與儲存空間成本。	無	無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彰化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一、物品管理					
(一) 物品登記情形 1. 非消耗品採購		1. 非消耗品 依基金會提供 107 年截至 3 月底之帳務資料，經抽查彰化分會非消耗品，業依「財產暨物品管理辦法」登入「物品清冊」。		無	無
2. 消耗品採購		2. 消耗品 總會說明，為使「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執行上更加順暢，訂於 6 月 19 日起，由總會、台北分會(大型)、士林分會(中型)及基隆分會(小型)試辦 2 個月，於試辦期間將分會之反映問題蒐集建立問題集 Q&A 後，公告全國各分會瞭解，並預計 9 月份全面施行，各分會採購之消耗品即登入「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二) 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彰化分會依據 106 年 12 月 10 日物品清冊，於 106 年 12 月間作定期盤點，盤點結果帳物相符，製作盤點紀錄表。		無	無
(三) 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彰化分會 107 年截至 3 月底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尚無報廢物品。		無	無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彰化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二、出納業務				
(一) 零用金管理		無	無	
1. 零用金設置情形。	1. 彰化分會零用金額度 5 萬元，業依「出納作業處理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 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2. 經查彰化分會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 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3. 彰化分會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 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4. 依彰化分會查填「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二) 預支款項管理		無	無	
1. 預支款項撥付與支領方式。	1. 預支款項係總會依分會「預支彙總表」撥入其專戶並由分會提領，彰化分會預支款項之現金保管方式，係直接撥交預支單位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彰化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2. 分會向總會申請預支款項情形。	各承辦人保管備用(於請購單簽收),各承辦人於辦理完竣後,將憑證及賸餘款,送交出納編製「核銷彙總表」向總會辦理核銷。 2. 彰化分會 107 年 3 月底以前申請之預支款項,截至查核日(107 年 5 月 11 日)止,均已向總會核銷完成。			
(三)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 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 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	1. 經查彰化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 3 類,另已依各收據之使用說明,按編號順序開立。 2. 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無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彰化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聯)交回基金會。				
三、律師酬金給付與收回事項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無	
(二)已結案應付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經查彰化分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已結案應付律師酬金計 18 件金額 17 萬 5,000 元，其中 5 年以上(101 年以前)已結案應付律師酬金 1 件，金額 1 萬 8,000 元。	請積極清理完成支付。	1.依大院建議辦理。 2.經清查 5 年以上已結案應付律師酬金 1 件，因案件變動，無庸再付款。	
(三)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經查彰化分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應收律師酬金計 12 件，金額 4 萬 4,300 元，其中 5 年以上(101 年以前)應收律師酬金計 2 件金額 4,800 元。該 2 案件本院前次(105 年 10 月間)查核「逾 5 年以上尚未收回」案件，列入查核報告請彰化分會應積極收回，彰化分會於該次查核報告回應說明改善情形為「...經與律師溝通後律師有意願還款項，目前仍持續控管中」。本次查核(資料截止日 107 年 3 月 31 日)彰化分會查	彰化分會 5 年以上(101 年以前)待收回之律師酬金 2 案，已歷經 12 年餘(律師酬金於 94.12.22 變動確定)，請彰化分會積極協調，請律師匯回酬金。	1.依大院建議辦理。 2.已由會長與律師協調中，請律師匯回酬金。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彰化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填資料仍登載為「…經與律師溝通後律師有意願還款項，目前仍持續控管中」。截至本次查核日(107 年 5 月 11 日)止，尚未收回。			
四、保證書				
(一) 出具「保證書」擔保情事時，該類或有事項有無記錄	經查彰化分會出具「保證書」擔保情事時，該類或有事項皆已記錄於保證書明細表予以列管。	無	無	
(二)「保證書」返還情形	彰化分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止，流通在外保證書共 17 件 615 萬 9,971 元，經查其中得取回尚未取回保證書計 4 件 177 萬 1,224 元，該得取回尚未取回 1 件編號 10200430-H-007 保證金額 15 萬元，本院前次(105 年 10 月間)查核「得取回尚未取回保證書」案件，列入查核報告請彰化分會應積極取回，本次查核彰化分會於未取回原因仍登載為「辦理中」，另 3 件係 105 年以後新增可取回而尚未取回保證書。	本次查核保證書編號 10200430-H-007 依分會說明，於 104 年 11 月通知律師辦理，迄今已歷經約近 3 年時間，已超出保證書平均取回作業時間甚多，請分會具體查明原因未能取回原因並予以克服，不得再以「辦理中」作為回應處理情形，俾利將保證書收回。另 105 年以後增加可取回保證書，亦請積極辦理取回作業。	1.截至 107 年 9 月止，前開得取回尚未取回保證書 4 件，其中 3 件已於 107 年 8-9 月法院裁決取回。 2.其餘得取回未取回保證書，均已電話提醒律師加速辦理。	
五、應收四金估列與追償				
(一) 回饋	1. 彰化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	建請彰化分會加強	1.彰化分會將持續進行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彰化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追 償) 金、撤銷金 及代墊分 擔金管控 方式及追 討情形	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 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07年3月31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彰化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回饋(追償)金尚未追討完畢共計 85 件，金額 205 萬 8,993 元(占基金會尚未追討金額 28.90%)。 (2)撤銷金尚未追討完畢共計 1 件，金額 3,000 元(占基金會尚未追討金額 0.56%)。 (3)代墊分擔金尚未追討完畢共計 1 件，金額 3,333 元(占基金會尚未追討金額 6.02%)。	辦理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追討，自 6 月視察後迄今，先就新增回饋金案件進行追討，共計 7 件，其中 6 件追討完畢，追回金額 105250 元，餘 1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5000 元。 2. 至於未追討完畢之舊案，預計今年將再查債務人之財所清單，視有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所得後，再續行執行。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彰化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共計 82 件。 2. 經抽查彰化分會已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無	無	
六、其他事項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彰化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法律諮詢 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 107 年 3 月底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彰化分會設有 3 個一般法諮駐點，除彰化分會(4.75 人)駐點未具經濟規模外，其餘 2 個駐點(8.00~8.90 人)皆屬經濟。(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 5 人)		基金會近期將就現行法律諮詢資源進行檢討，調整電話、視訊及面對面法律諮詢的資源配置，本案未具經濟規模之法諮駐點，請併同檢討以建立更有效率的服務模式。	依據分會法律諮詢駐點 107 年第二季效能統計，三個法律諮詢駐點之平均服務人數(現場排隊人次+預約實際報到人次)*出資比例/使用擴大法諮費之派駐律師人次)分別為 5.26、9.47、7.00 人次，應已達到基金會要求平均服務人次應達 5.00 之標準。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吳定亞法官、陳婷玉法官、林瑞霞科長、林祝華專員、林瑞芬科員、

許正旻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南投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6 月 29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一、一般法律扶助案件辦理情形	共抽查已結案件 20 件，卷內法律扶助案件之申請表內容、申請人資力審查狀況及應備文件、准否扶助之決定內容及決定書等資料皆齊備，並依序放置。	無	無	
二、專案及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一、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含原住民檢警專案）：共抽查 20 件，辦理情形良好。 二、擴大法律諮詢專案：共抽查 20 件，辦理情形良好，案件概述及律師建議事項均詳實記載。 三、覆議案件：共抽查 10 件，辦理情形均符合基金會覆議委員會審議辦法之規定。	無	無	
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一、經抽查刑事偵查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結案結果為不起訴之案件 10 件、民事案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者 10 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為不利受扶助人者 10 件、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4 件、回饋金減免審查案件 8 件。 二、編號 1050510-P-007 之	建請分會審查委員於審查回饋金減免案件時，仍應依具體個案情節依比例減少，而非全數免除，審查標準似嫌寬鬆。	(一) 1050510-P-007，受扶助人之女因車禍而成為植物人，受扶助人依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之損害賠償。受扶助人雖有獲 190 萬元之賠償金，惟因受扶助女兒日後看護費用非低，故而	

	回饋金減免審查案件，受扶助人因分會之扶助，取得之金額為 190 萬元，應繳納之回饋金為 6 萬 5,240 元，依受扶助人之審前意見書表示回饋金均須用於申請人之女日後之照顧費用，繳納回饋金會造成申請人極大負擔，分會爰依「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第 8 點第 3 項之規定予以全數減免。		援引「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第 8 點第 3 項之規定予以全數減免。 (二)惟為求審查統一及公平性，日後會建議審查會應依具體個案情形為決定，並詳載決定理由。
四、指派扶助律師程序	一、以申請人指定扶助律師優先派案，若申請人未指定時，則依派案輪序表依序輪派，並登載於業務管理系統。 二、106 年度無扶助律師扶助案件超過 24 件之情形。 三、106 年度有 1 位律師執業年資未滿 2 年，分會即予派案之情形(鍾明諭律師)。經查，其係檢具所承辦不同案號書狀 15 份，經基金會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審查合格，爰依「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可例外於執業年資未滿 2 年之情形下接案。	無	無
五、扶助律師	抽查 4 位律師所承辦之扶助	無	無

師承辦 案件辦 理情形	案件共 9 件，經檢視承辦案件所撰擬之書狀，辦理情形大致良好。		
六、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辦理情形	共抽查已結案件 15 件，卷內所附資料均符合「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之規定。	無	無
七、案件控管情形	一、派案後逾 2 年未結案件，依基金會統計資料共 15 件，其中 10 件案件尚在進行中；4 件律師已報結或即將報結；1 件受扶助人已撤回，刻正辦理變動審查程序。 二、截至檢查日止，分會無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	無	無
八、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抽查 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5 月受理之申訴案件共 3 件（無檢舉案件），均已依基金會申訴處理要點處理。	無	無
九、四金追討	依基金會提供之資料，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 1 件，金額為 1 萬元，已追討完畢。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3 件，金額為 3 萬 7,000 元，2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1 萬 7,000 元；1 件尚	尚未追討完畢之案件，建請分會積極取回。	分會會持續加強辦理四金追討作業。

	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2 萬元。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73 件，金額為 185 萬 3,260 元，58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156 萬 9,389 元；15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29 萬 3,871 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 25 件，金額為 39 萬 9,923 元，13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11 萬 9,724 元；12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28 萬 199 元。		
十、保證書 控管	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共出具保證書 51 件，總擔保金額為 2,033 萬 3,672 元。已取回 41 件，金額為 1,658 萬 4,922 元；尚未取回 10 件，金額為 374 萬 8,750 元（得取回尚未取回者 5 件，未達可取回程度者 5 件）。	請分會針對得取回未取回之保證書，積極辦理取回作業。	(一) 分會保證書舊案有 3 件，其中 2 件現已依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規定，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經南投地方法院以函文通知行使權利，之後即可向法院聲請返還保證書。 (二) 另其餘保證書均由扶助律師協助取回中。
十一、文卷 管理	一、以 1 人 1 案為 1 編號，製作業務文卷，並印製	無	無

	卷面，卷內附有案件相關文件、審查資料、律師預付酬金領款單、律師接案通知書、結案回報書、結案文件、結案審查表等資料。 二、分會自 107 年 1 月起，將案件相關資料以電子方式存檔（當事人及律師簽名之資料仍以紙本方式保存），以減省檔卷存取及銷燬管理與儲存空間成本。	
--	---	--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南投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一、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無	無	
1. 非消耗品採購	1. 非消耗品 依基金會提供 107 年截至 3 月底之帳務資料，經抽查南投分會非消耗品，業依「財產暨物品管理辦法」登入「物品清冊」。			
2. 消耗品採購	2. 消耗品 總會說明，為使「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執行上更加順暢，訂於 6 月 19 日起，由總會、台北分會(大型)、士林分會(中型)及基隆分會(小型)試辦 2 個月，於試辦期間將分會之反映問題蒐集建立問題集 Q&A 後，公告全國各分會瞭解，並預計 9 月份全面施行，各分會採購之消耗品即登入「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南投分會依據 106 年 12 月 10 日物品清冊，於 106 年 12 月間作定期盤點，盤點結果帳物相符，製作盤點紀錄表。	無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南投分會 107 年截至 3 月底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尚無報廢物品。	無	無	
二、出納業務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南投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一)零用金管理		無	無	
1. 零用金設置情形。	1. 南投分會零用金額度 5 萬元，業依「出納作業處理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 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2. 經查南投分會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 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3. 南投分會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 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4. 依南投分會查填「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二)預支款項管理		無	無	
1. 預支款項撥付與支領方式。	1. 預支款項係總會依分會「預支彙總表」撥入其專戶並由分會提領，南投分會預支款項之現金保管方式，係直接撥交預支單位各承辦人保管備用(於請購單簽收)，各承辦人於辦理完竣後，將憑證及賸餘款，送交出納編製「核銷彙總表」向總會辦理核銷。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南投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2. 分會向總會申請預支款項情形。	2. 南投分會 107 年 3 月底以前申請之預支款項，截至查核日(107 年 5 月 11 日)止，均已向總會核銷完成。			
(三)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無	無	
1. 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1. 經查南投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緩起訴金收據及收款收執證明等 4 類，另已依各收據之使用說明，按編號順序開立。			
2. 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2. 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三、律師酬金給付與收回事項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無	
(二)已結案應付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經查南投分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已結案應付律師酬金計 10 件金額 11 萬 6,500 元，並無 5 年以上(101 年以前)已結案應付律師酬	無	無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南投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金。			
(三)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後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經查南投分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應收律師酬金計 15 件，金額 8 萬 8,500 元，並無 5 年以上(101 年以前)應收律師酬金。	無	無	
四、保證書				
(一)出具「保證書」擔保情事時，該類或有事項有無記錄	經查南投分會出具「保證書」擔保情事時，該類或有事項皆已記錄於保證書明細表予以列管。	無	無	
(二)「保證書」返還情形	南投分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止，流通在外保證書共 9 件 366 萬 3,750 元，經查其中得取回尚未取回保證書計 3 件 120 萬元，編號 0961115-P-005、0950314-P-008、0950921-P-002 均係本院前次(105 年 10 月間)查核「得取回未取回保證書」案件，列入查核報告請南投分會應積極取回，截至本次查核仍未取回。	得取回尚未取回保證書計 3 件 120 萬元，南投分會於歷次查核資料均說明為，「分會已發函給扶助律師，律師先向法院聲請退還中」，截至查核日止尚未取回，其辦理時間已超出保證書平均取回作業時間甚多，請南投分會具體查明未能取回原因並予以克服，不得再以「向法院聲請退還中」作為回應處理情形，俾利將保證書收	應取回之 3 件保證書： ① 保證書 9500003： 本件由分會自行辦理取回程序，惟前經多次寄送催告存證信函均遭「招領逾期退回」，而未能合法催告，聲請發還保證書屢遭駁回。故依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規定，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經南投地方法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南投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回。	院以 107 年投院明民方 107 司聲 84 字第 11800 號函通知行使權利，現已逾 21 日，故可向法院聲請返還保證書。 ② 保 證 書 9500005： 本件前由扶助律師吳中和辦理取回，遭法院駁回。現分會自行辦理取回程序，惟前經多次寄送催告存證信函均遭「招領逾期退回」，而未能合法催告，故擬依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規定，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 ③ 保 證 書 9500007： 本件保證書係委由扶助律師武燕琳辦理取回，亦因未合法催告而遭駁回，扶助律師現亦依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規定，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南投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使權利。經南投地方法院以 107 年投院明民方 107 司聲 108 字第 13932 號函通知行使權利，待逾 21 日，即可向法院聲請返還保證書。	
五、應收四金估列與追償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 南投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 依基金會提供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南投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回饋(追償)金尚未追討完畢共計 32 件，金額 61 萬 8,690 元(占基金會尚未追討金額 8.68%)。 (2)撤銷金尚未追討完畢共計 3 件，金額 4 萬 5,000 元(占基金會尚未追討金額 8.47%)。 (3)無尚未追討之代墊分擔金案件。	建請南投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及撤銷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一)依大院建議辦理。 (二)撤銷金部分應追討案件共 3 件，金額為 3 萬 7,000 元，2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1 萬 7,000 元；1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2 萬元，但已取得債權憑證。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南投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共計 15 件。	無	無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南投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2. 經抽查南投分會已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六、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 107 年 3 月底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南投分會設有 5 個一般法諮駐點,除南投看守所(3 人)未具經濟規模外,其餘 3 個駐點(5.00~8.75 人)皆屬經濟;另名間簡易庭家事服務中心採預約制,第 1 季服務人次 0 人。(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 5 人)	基金會近期將就現行法律諮詢資源進行檢討,調整電話、視訊及面對面法律諮詢的資源配置,本案未具經濟規模之法諮駐點,請併同檢討以建立更有效率的服務模式。	(一)南投看守所係除受理法諮外,尚兼採申請扶助之審查,故二者加計即有符合經濟規模)。 (二)名間簡易庭家事服務中心地處偏遠,且歷年經驗顯示預約狀況不良,無人預約即未派律師駐點,故未有浪費律師諮詢費之情事。又此駐點交通非便利,離本院不算近,也不太遠,且南投律師公會與本分會於週一至週三、週五合作於本院 1F 設有諮詢服務,故有需求之民眾大多轉介至本院諮	

司法院 107 年上半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徐專門委員香蘭、藍書記官月美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南投分會	檢查日期	107 年 5 月 11、14 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分會回覆	
			詢。是擬於明年起裁撤此駐點。 (三)看守所服務目前無法以電話、視訊提供服務。至於法院駐點部分，前向南投地院反應，是否可採視訊方式，經回覆目前無法提供外網連線，故無法進行視訊服務。	